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系編印

# 目 次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簡介.....	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師資概況.....	2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7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修課流程.....	8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生涯進路圖.....	9
學位授予法.....	10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14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3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32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37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38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外系或校外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39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40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投稿期刊標準.....	4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42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	43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44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47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48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暨遴選要點.....	5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5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表單.....	58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系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59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	60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6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62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63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64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表.....	65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畢業或延緩畢業申請書.....	6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67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申請表.....	68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69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表.....	71
相關業務單位洽詢電話.....	73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簡介

## 壹、理念與特色

本所主要提供雲嘉南地區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以期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充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盼望有更多研究人才投入特殊教育領域中，使特殊學童受到更好的照顧與服務。

## 貳、課程特色

本所在課程規劃方面朝向專精課程多元化，以培養專業之特殊教育師資、行政領導人才及研究人才。此外，本所亦致力於落實能力本位教學，培育專業人才，課程除強調特教基本知能的養成及特教專業知識的修習外，並著重特教相關知能的整合、應用與強化研究能力。在教學方面，強調能力本位之教學，每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除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外，尚需在特教相關之期刊上至少發表一篇研究報告。

## 參、師資陣容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現有專任教師十人，其中教授三人，副教授四人，助理教授三人，皆具博士學位。

## 肆、發展方向

- 加強特殊教育學術研究氣氛。
- 擴充特殊教育相關之軟體、硬體設備與設施。
- 加強特教理念推廣與社會服務工作。
- 強化國際化視野。

## 伍、教育目標

- 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力。
- 培養具宏觀視野與領導能力之特教工作者。

## 陸、課程規劃

- 方法學課程
- 特殊教育專業核心課程
- 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 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 柒、重要設備

目前本所有特殊兒童鑑定工具、訓練儀器、輔助科技設備、行為感官實驗設備、辦公教學基本設備(包括電腦、影印機、投影機、攝錄影機)和相關中英文圖書、教材教具多種。

## 捌、生涯發展

本所畢業生未來可擔任專業特殊教育研究人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教養機構行政人員、特教組長等。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師資概況

職級/姓名	學歷	專長	研究室分機	E-mail
教授/陳政見 Cheng-Chien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思潮、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診斷與評量 策略、行為改變技術 (含認知行為改變技 術)、行為問題與情緒 障礙、書法教學與治 療、特殊教育治療法	05-2263411 #2312	<a href="mailto:chcc@mail.ncyu.edu.tw">chcc@mail.ncyu.edu.tw</a>
教授/唐榮昌 Jung-Chang Tang	美國范德堡大學 哲學博士	重度障礙、行為異常、 生涯轉銜	05-2263411 #1925	<a href="mailto:j52a@yahoo.com.tw">j52a@yahoo.com.tw</a> <a href="mailto:jctang@mail.ncyu.edu.tw">jctang@mail.ncyu.edu.tw</a>
教授/陳明聰 Ming-Chung Chen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輔助科技、 教材教法、電腦化教學	05-2263411 #2315	<a href="mailto:mtchen@mail.ncyu.edu.tw">mtchen@mail.ncyu.edu.tw</a>
副教授/江秋樺 Chiu Hua Chiang	美國北科羅拉多 大學特殊教育博 士	情緒障礙、身心障礙學 生親職教育、自閉症暨 亞斯柏格症	05-2263411 #2316	<a href="mailto:lotus@mail.ncyu.edu.tw">lotus@mail.ncyu.edu.t w</a>
副教授/林玉霞 Yu-Hsia Lin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哲學博士	聽覺障礙、溝通障礙、 早期療育、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 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05-2263411 #2313	<a href="mailto:yulin@mail.ncyu.edu.tw">yulin@mail.ncyu.edu.t w</a>
副教授/簡瑞良 Jui-Liang Jerry Chien	美國南達科塔州 立大學特殊教育 博士	啟智教育、課程與教 學、認知心理學	05-2263411 #2311	<a href="mailto:jchien@mail.ncyu.edu.tw">jchien@mail.ncyu.edu. tw</a>
副教授/吳雅萍 Ya-ping Wu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輔助溝通、智能障礙、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 計、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05-2263411 #2325	<a href="mailto:ping78kimo@mail.ncyu.edu.tw">ping78kimo@mail.ncyu. edu.tw</a>
助理教授/張美華 Mei-Hua Rose Chang	美國南達科塔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 閱讀教學	05-2263411 #2317	<a href="mailto:mchang@mail.ncyu.edu.tw">mchang@mail.ncyu.edu. tw</a>
助理教授/陳勇祥 Yong-Siang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	資優教育、資優充實方 案、資優課程設計、獨 立研究、情意教育、區 分性課程	05-2263411 #2229	<a href="mailto:coicsen@mail.ncyu.edu.tw">coicsen@mail.ncyu.edu .tw</a>
助理教授/黃楷茹 Kai-Ru Hu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才能發展、 高層思考、任務導向學 習	05-2263411 轉2222	<a href="mailto:kaikoo@mail.ncyu.edu.tw">kaikoo@mail.ncyu.edu. tw</a>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12.23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1.01.06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0.04.26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1.05.03教務會議核備

##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特殊教育研究人才。
2. 培養具宏觀視野與領導能力之特教工作者。

## 二、核心能力：

1. 特殊教育規劃能力。
2. 特殊教育研究能力。
3. 全球特殊教育發展趨勢。
4. 應用研究結果之能力。

##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能研發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
- 1.2. 能設計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處理方案。
- 2.1. 能重視研究對象或研究參與者的個人隱私及權益。
- 2.2. 能了解各種研究方法。
- 2.3. 能根據研究目的選擇適合的研究方法。
- 2.4. 能規畫並執行特殊教育研究計畫。
- 2.5. 能藉由期刊論文、研討會口頭報告、海報論文等方式發表研究成果。
- 3.1. 能了解全球特殊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
- 3.2. 能了解全球特殊教育重要制度與法規。
- 4.1. 能蒐集彙整特殊教育及相關論文。
- 4.2. 能應用研究結果於特殊教育實務工作。

##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 ◎課程架構：

本所課程必修20學分，包括核心課程8學分，方法學6學分，論文6學分，選修課程16學分，分為方法學、身障類、資優類與不分類四科課程。

###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無。

###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4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 其他說明：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或教育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二項，選修課程中12學分(含)以上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其餘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

###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Trends & Issues of Special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B	3, 4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B	1, 3, 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3.0	3		11, 13, 14, 15, 18	A, C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B	1, 3, 4
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Assessment Strategies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B	3, 4
教育研究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2	3.0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8	A, C	2, 3, 4

**專業必修小計**

**14**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智能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Mental Retardation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資賦優異研究 Research on Gifted and Talented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D	1, 3, 4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1	2.0	2		11, 13, 14, 15, 18	C	2
學習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自閉症研究 Research on Autism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2	2.0	2		11, 13, 14, 15, 18	C	2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 Research on Therapy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F	1, 4
特殊學生溝通訓練研究 Research on Communication Training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Parent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F	1, 3, 4
特殊學生職業輔導研究 Research on Vocational Counseling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單一受試研究 Research on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3, 14, 15, 18	C	2
視覺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Visual Impairment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溝通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Communication Disabilities	2	2.0	2			E	1, 4
變態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on Abnormal Psychology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專業選修小計**

**34**

**學年小計**

**48**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科技輔具研究 Research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特殊學生適應體育研究 Research o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	1, 3, 4
特殊學生社會適應研究 Research on Social Adaptation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特殊學生問題行為研究 Research on Problem Behaviors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特殊學生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Literature & Languages to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F	1, 3, 4
測驗理論與應用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Test	1	2.0	2		11, 13, 14, 15, 18	C	2
數學學習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Mathematics Learning Disabilities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閱讀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Reading Disabilities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聽覺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Hearing Impairment	1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on Creativity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D	1, 2, 4
早期療育研究 Research on Early Intervention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F	3, 4
特殊學生生活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Life managing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2, 13, 14, 15, 16	E	1, 3, 4
特殊學生電腦輔助學習研究 Research on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F	1, 3, 4
特殊學生認知能力研究 Research on Cognitive Ability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F	1, 3, 4
特殊學生轉銜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Transition Strategies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	1, 2, 4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2	2.0	2			D	1, 3, 4
資優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2	2.0	2			D	1, 3, 4
學習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Learning Strategies	2	2.0	2			F	1, 3, 4
<b>專業選修小計</b>			<b>40</b>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 Thesis	1、2	2.0	3		11, 12, 13, 14, 15, 18	G	2, 4
<b>論文小計</b>			<b>6</b>				
<b>學年小計</b>			<b>46</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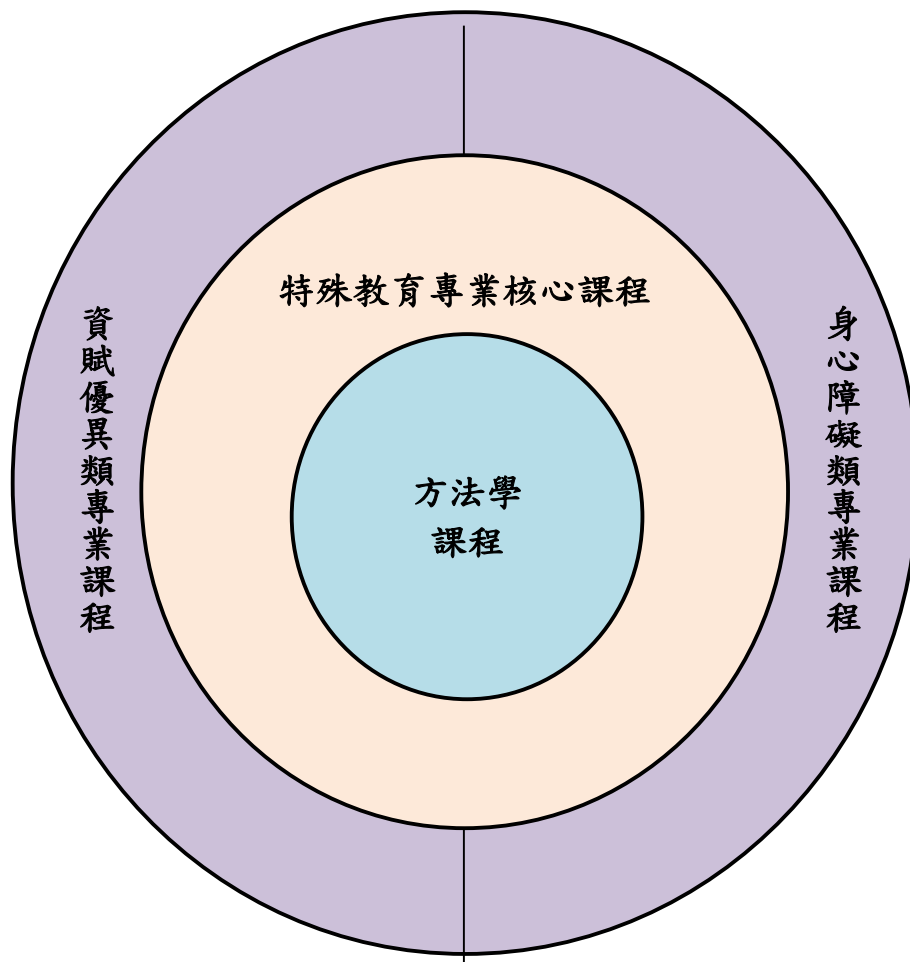
◆ **共通職能說明：**

- 11. 溝通表達
- 12. 持續學習
- 13. 人際互動
- 14. 團隊合作
- 15. 問題解決
- 16. 創新
- 18. 資訊科技應用

◆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院共同必修
- B. 核心課程
- C. 方法學
- D. 資優類
- E. 身障類
- F. 不分類
- G. 完成後一次給予6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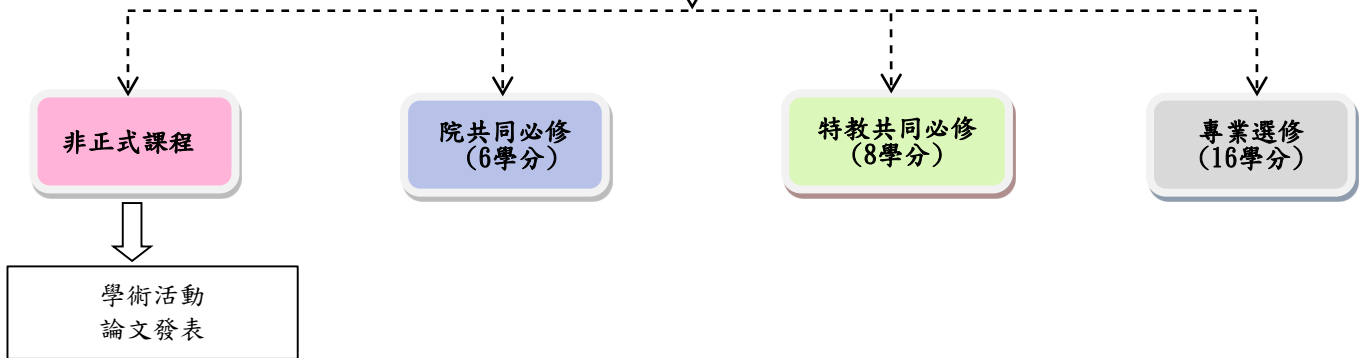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修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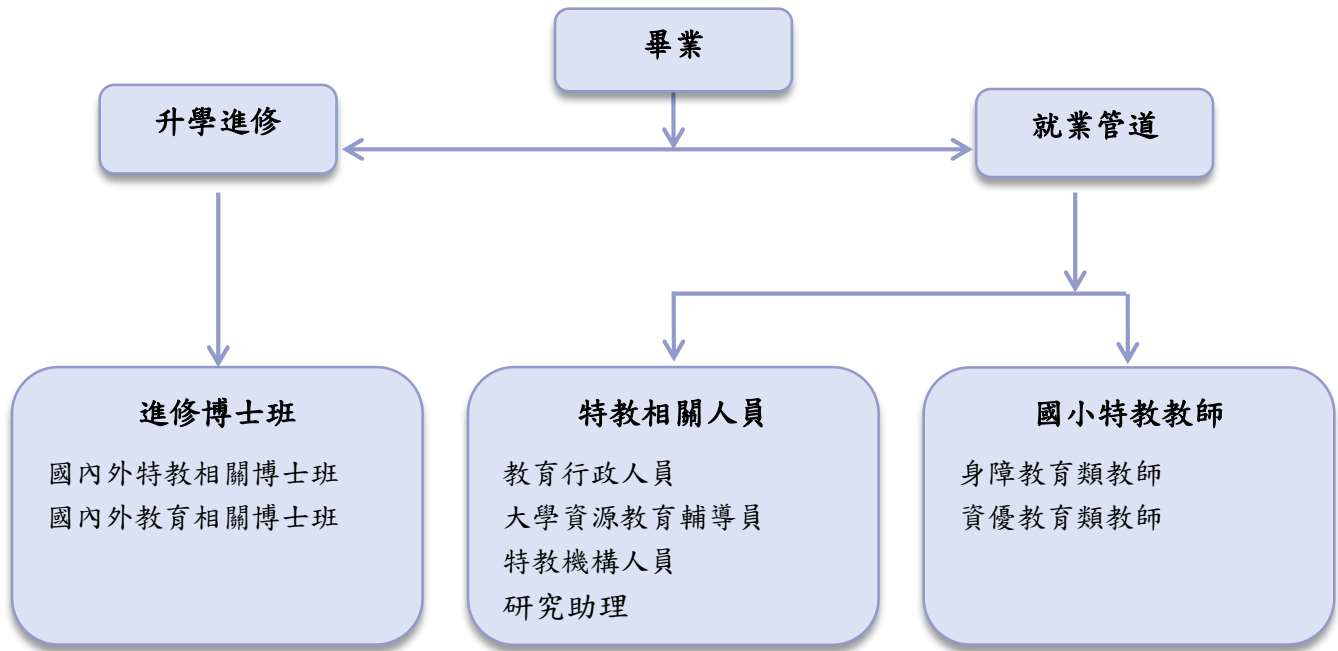
註：雙底線者表必修課程

教育目標：1. 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培養具宏觀視野與領導能力之特教工作者



	研究所一年級(上)	研究所一年級(下)	研究所二年級(上)	研究所二年級(下)
<b>特殊教育核心課程</b>	<u>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u> <u>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u>	<u>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u> <u>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u>		
<b>方法學課程</b>	<u>高等教育統計</u> 質性研究	<u>教育研究法研究</u> 單一受試研究 行動研究法	測驗理論與應用研究	
<b>身障類課程</b>	智能障礙研究 學習障礙研究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自閉症研究 特殊學生溝通訓練研究 特殊學生職業輔導研究 視覺障礙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溝通障礙研究	科技輔具研究 特殊學生適應體育研究 特殊學生社會適應研究 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數學學習障礙研究 閱讀障礙研究 聽覺障礙研究 特殊學生問題行為研究	早期療育研究 特殊學生轉銜策略研究 特殊學生生活管理研究
<b>資優類專業課程</b>	資賦優異研究			創造力研究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研究 資優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
<b>不分類課程</b>	教學實務與學習(I)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研究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 教學實務與學習(II)	特殊學生語文科教學研究	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特殊學生電腦輔助學習研究 特殊學生認知能力研究 學習策略研究 畢業論文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生涯進路



註：雙底線者表必修課程

# 學位授予法

107 年 11 月 28 日 修正

- 第1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3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4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5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6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7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8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9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0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11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12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14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15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16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17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1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19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大學部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定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

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

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辦法另

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

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章 轉系所(組)

-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

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



休學年限內計

## 算。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

下：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

等。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大學部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

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部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

保存。

##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

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中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研究生於就學期間，因身分變更導致其權利義務不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三、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所載「招生名額」未分列「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者，研究生得申請變更身分；招生名額已載明「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者，則依錄取時之報考身為準，不得申請身分變更。
- 四、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者，請檢附服務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於私人機構服務者請檢附薪資證明或扣繳憑單；在職生變更為一般生身分者，請檢附離職證明書或留職停薪證明。
- 五、研究生申請變更身分，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研究生身分變更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六、經同意核准變更身分之研究生自核准日起，其權利義務同步生效。其權利義務變更事項為：
  1. 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者，得依相關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喪失申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學校相關規定之權益。
  2. 申請變更為一般生身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但可申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91年8月1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1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

(二)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 三、課程修習

(一)本所學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其中必修課程14學分，其餘為選修。

(二)選修課程中12學分(含)以上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其餘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

(三)本所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開始註冊論文，每學期3學分，共6學分，但不

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

- (四)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認輔導師和所長同意。
- (五) 本所學生經認輔導師認定其相關基礎學科欠佳時，應送請系主任提本所系(所)務會議審議補修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計8學分，科目由研究生與認輔導師共同決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 (六)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系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七) 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至13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20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到9學分，但得視其學習成績，事先經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多可修習11學分；前2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
- (八) 若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選修之學分，不論是全時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得僅選修「畢業論文」學分。
- (九) 本所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且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三年方能畢業。
- (十) 已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十一) 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碩一和碩二學生均應參加，未能參加者應事先請假，並於事後補交心得報告至少2000字。參加研討會者應書寫報告200字以上，並由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簽章後提交系辦存檔，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論文指導

- (一) 本所學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二) 本所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選擇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選定本所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碩三以下合計以5名為限(含學期間畢業者)，**每屆學生數不超過3名**。
- (三) 本所學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所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 (四) 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論文審查申請

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第二階段學位論文考試，二者須間隔三個月。

- (一)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1. 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可申請，但應於審查三週前備全資料提出申請。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3. 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檢核表(見附件六)，申請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1)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見附件一)。
  - (2) 歷年成績單(或2/3學分修習證明)。
  - (3) 參加論文發表會證明【三場不得皆為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考試，以本系論文發表會為主(申請表見附件二)，但事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至外系或校外參加與特殊教育相關或碩士論文主題相關之碩(博)士論文發表會，至多一場(申請表見附件三)】。
  - (4) 論文計畫(前三章及參考文獻)。
  - (5)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2.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考試三週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檢核表(見附件六)，申請通過始可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或未足畢業學分繳交選課確認單。
  - (3) 完整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
  -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5)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一場本所舉辦之各類型學術研討會證明(申請表見附件四)。
  - (6) 發表相關投稿證明(詳見下列投稿標準與附件五)。
  - (7)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自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8) 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低於30%(含)之證明。
3. 投稿標準：(如附件五)
  - (1) 特殊教育相關學報(刊)每一篇3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第一順位3分、第二順位2分、第三順位1分)。

-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 (3) 特殊教育相關期刊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 (4) 一般專書(ISBN)每一本1至3分；特教學術專書每本3分，每章2分，合著者按第一目給分。
- (5) 其他教育相關期刊之特殊教育專欄每一篇1分。
- (6) 投稿之學報、學術研討會、教育刊物皆須具有審稿制度，方予計分，投稿以附件五為原則，未屬於表列者，須以正式出刊之文章並檢附全文影本送系所討論，其總分以1分為限。
- (7) 申請學位論文時，投稿附件五期刊論文未正式出版者，需提供投稿歷程證明資料，並經系所辦查證屬實方認定。
- (8) 持期刊論文刊登證明申請學位論文者，應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後，離校前需檢附已刊登(發表)之證明(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若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等特殊情況者，且未能如期刊登者，需出具該刊物未能刊登(發表)之原因及確定刊登(發表)時間之證明，且該刊物應為本校師範學院所列學術期刊分級等級二以上(如附件七)，並經指導教授出具同意，送系所討論後方認定具畢業資格。

#### 六、論文審查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以1.5小時為原則；學位論文考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荐送本所提聘，陳請校長遴聘之，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考試。
- (三)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行政事務，由研究生辦理。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經核准發後於兩週前張貼相關公告，並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七)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將論文修改通知書、論文審議書、修改後論文、精簡版(15,000字，依學報格式撰寫)論文，送請所長簽核。
- (八) 論文計畫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考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考試者，則不予重考。

####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
-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檢附的文件，皆已完成檢核通過(見附件六)。

(四)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五)完成學位考試應檢附的文件，皆已完成檢核通過(見附件六)。

八、本規定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班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備註
		碩士班			

學生論文計畫已完成，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審查，請惠予同意。

敬陳

指導教授

(請簽章)

申請人：

敬陳(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計畫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計畫審查，並推薦審查委員人選如下，將惠予安排審查事宜。

一、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二、審查地點：本所 教室(樓)。

三、審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敬陳

所長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第一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第二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第三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備註：請在論文發表日期欄中圈選出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考試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參加外系或校外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研究生學號/姓名	/
外系或校外碩士 論文題目	
申請人論文主題	
論文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與特殊教育主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論文主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請說明)：
外系或校外論文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研討會主題	
研討會日期	年 月 日
研討會地點	
所長簽章	
書寫報告(200字以上)	
研習手冊內容摘述：	
評論：	

認輔導師：

主任：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投稿期刊標準

投 稿 項 目	計 分 方 式
特殊教育及教育相關學報(刊)如：特殊教育學報、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國民教育學報、特教論壇、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創造學刊、資優教育論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每一篇 3 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第一順位 3 分、第二順位 2 分、第三順位 1 分）。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	口頭發表每一篇 2 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 2 分、第二順位 1 分）；海報發表每篇 1 分，只取第一順位。
特殊教育相關期刊如：特殊教育季刊、特教園丁、特殊教育發展期刊、雲嘉特教、南屏特殊教育、台東特教、教育研究月刊、教師之友、資優教育季刊、東華特教、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桃竹區特殊教育、惠明特殊教育學刊、科學教育月刊、溝通障礙教育半年刊	每一篇 2 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 2 分、第二順位 1 分）。
專章(ISBN)	每章 1 至 3 分
其他教育相關期刊(特殊教育專欄)如：師說、台灣教育、國教新知、教育研究資訊、國教輔導、師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電子期刊）。	每一篇 1 分。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章專章(ISBN)之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li> <li>2. 其他未列教育相關期刊之投稿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li> <li>3. 資優教育研究自 2012 年起更改刊名為《資優教育論壇》。</li> <li>4. 屏師特殊教育自 2012 年底更改刊名為《南屏特殊教育》。</li> <li>5. 嘉義大學學報 2010 年 5 月已停刊。</li> <li>6. 花蓮教育大學之特教通訊自 2010 年 7 月起更改刊名為《東華特教》。</li> <li>7. 教師天地 2015 年 12 月已停刊。</li> <li>8. 視聽教育雙月刊 2010 年 9 月已停刊。</li> </ol>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110.09.30修正)修正本檢核表

### 申請 論文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 考試前 1 週完成自製 A4 海報張貼於公布欄

- 1.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考試前 3 週申請）。
- 2. 本所所修課程成績單（2/3 以上學分）。
- 3. 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含論文考試及計畫）。
- 4. 論文計畫（前三章及參考文獻）。
- 5.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所簽章：\_\_\_\_\_

### 完成 論文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

- 1.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每委員一式 2 份）。
- 2. 計畫審查費用印領清冊、領據。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簽章：\_\_\_\_\_

### 申請 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截止日依校方規定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前 3 週申請）。
- 2. 歷年成績單或未足畢業學分繳交選課確認單。
- 3. 完整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
-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5. 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申請表（修業期間至少一場）。
- 6. 積分達 2 分以上之投稿證明(含刊登證明、全文影本)或已刊登(發表)證明(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
- 7.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簽章：\_\_\_\_\_

### 完成 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 考試前 1 週完成自製海報張貼於公布欄

- 1. 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 2 份）。
- 2. 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單。
- 3. 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4. 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
- 5. 考試費用印領清冊、領據及考試委員聘書。
- 6. 考試後精簡版(15,000 字)論文紙本及電子檔。
- 7. 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及國圖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8. 確認所借圖書、器材等物品已全數歸還。
- 9. 持期刊論文刊登證明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檢附已刊登(發表)證明(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簽章：\_\_\_\_\_

附件七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107.12.25校教評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	
分級	分 級 標 準
等級一	所有收錄SSCI, SCI, SCI Expanded, TSSCI 資料庫期刊 (請參考各資料庫)、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一級期刊。 A & HCI、ABI、THCI 及同等級期刊 (各系所教評會通過, 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二	所有收錄 EI、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二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二級期刊、曾為 TSSCI 觀察名單 (刊登時期刊等級)、國外具雙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二級期刊及同等級期刊 (各系所教評會通過, 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三	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三級期刊、收錄外文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具雙審查制度之期刊及同等級期刊 (各系所教評會通過, 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四	收錄國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教育學門第四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四級期刊、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有 ISBN, 並有全文)。
等級五	未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專書或專章分級	
(一) 國際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內發表且經科技部送專業學會審查之專書比照一級期刊、專章比照二級期刊。 (二) 國內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際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比照二級期刊、專章比照三級期刊。 (三) 國內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比照三級期刊、專章比照四級期刊。	

1. 第三級與第四級期刊有部分系發生等級不一情形時, 依該期刊所屬之專業領域系所來認定等級, 以統一標準。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本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及年度經常門經費。
-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對象、項目、規定、額度及申請流程如下：
  - (一)對象：本系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含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在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項目：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
  - (三)規定：在學期間以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身份發表，依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國際研討會論文之等級給予獎勵金。
    1. 期刊論文方面，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2. 發表之論文不得為翻譯作品。
    3. 研討會論文必須親自到場發表，才可視為接受。
    4. 等級與獎勵金額：
      - (1) 國外期刊論文，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非 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
      - (2) 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 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500元整。
      - (3) 研討會論文，國外（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研討會親自發表，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5,000元，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0,000元，論文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10,000元；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國內出版全文論文集發給獎勵金2,000元整，發表摘要或僅口頭發表者發給獎勵金1,000元整。本校舉辦之研討會中發表，或校外研討會壁報展示之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500元整。大陸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整，需事先送系務會議核備。

(四)額度：每位學生一學期獎勵一次為限，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流程

1. 時間：以發表論文之當學年結束前申請為原則，暑假期間發表得在下一學期申請。
2. 流程：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發表論文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全文）或相關接受證明。

四、獎勵之申請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如經費不足而有競逐現象，得由系務會議先訂定獎勵順序，再對申請之所有論文進行審查，評定獎勵優先順序。

五、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及期刊

期刊名稱	備註
中正教育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科技部三級
特殊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科技部三級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一級
特殊教育發展期刊(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科技部三級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三級
特殊教育學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二級
特教論壇(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部三級
教育研究月刊(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科技部三級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國家教育研究院)	科技部一級
教育研究學報(國立台南大學)	科技部三級
教育學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一級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	具雙審查
高雄師大學報	具雙審查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	具雙審查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華藝線上審查
輔導與諮商學報(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	具雙審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高雄師大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經審稿通過
測驗統計年刊(台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具雙審查
資優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具雙審查
資優教育論壇(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具雙審查
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具雙審查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具雙審查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 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刊物(會議)名稱			
卷 期		起迄頁數	
出版地/會議地點		出版者	
出版日期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作者序 (請列原始 作者排序)	
本期刊之 學術評價	一、國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非 SSCI 二、國內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非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檢 附 文 件 (所需證件未齊， 不予受理)	1. 申請表一份。 2. 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或會議議程影本一份。 3. 期刊索引證明或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 4. 其他：_____。		
審 查 結 果	學年度 第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獎助規定，並核予獎勵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與獎助規定不符(原因：_____ )。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確保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本系公費生應修習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資賦優異類公費生需同時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
- 四、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公費生應修習下列科目：
  -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碩士班與大學部公費生應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文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
    1. 身心障礙類公費生應修習本系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及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資賦優異類公費生於應修習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語文資優教育等課程至少兩門。
  - （二）學前特殊教育階段碩士班公費生應修習本校幼教系碩士班開設之幼兒身體動作發展研究、嬰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幼兒自然科學教育研究、創造性幼兒遊戲器材研究、幼兒語言教育研究、幼兒遊戲研究、幼兒融合教育研究等課程至少兩門；大學部開設之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I)& (II)、幼教課程模式等課程至少兩門。
- 五、公費生在校期間，大學部由班級導師、碩士班由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擔任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六、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努力向學，達到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之學習要求。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 （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1.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2.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4.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二)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1. 語文能力

-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2. 義務服務

-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本系應安排學前特殊教育階段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公費生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3. 教學實務

-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系另訂之。
- (2)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4. 教學知能

- (1) 本系公費生應達成招生簡章或行政契約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通過標準；若無特別要求則應至少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等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基礎」級以上。
- (2)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I.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II.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 III.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5. 行政實務

- (1)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遵守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縣市政府規範的指定時間，至將分發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定單位完成指定的行政實習週次或月次。
- (2)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行政實務經驗，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每周應至系辦進行行政實習至少 2 小時，並應參與本系學術研討會和研習活動之規劃。

七、如有未達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所列標準情形，輔導老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並提列為該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由系主任召集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八、系主任應召集公費生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每學期至

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提報缺額類別之縣市主管機關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九、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適用本系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並知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輔導。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暨遴選要點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之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使在校就讀之研究生能專心從事研究，無後顧之憂，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國國籍之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三、研究生參與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時，除所領研究補助費外，得兼領本工讀助學金。但同一時段內，以領受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四、本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協助本所之教學、研究相關事務。
  - (二)協助本所之行政業務。
  - (三)其他交辦之工讀事項。
- 五、申請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 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六、本工讀助學金之標準，碩士生每小時兩百元，博士生每小時兩百五十元。每個月工讀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為原則，前一個月之工讀助學金，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
- 七、欲申請工讀之研究生應填妥「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工讀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於學期初送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所辦公室擇優錄取。
- 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本所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
-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年9月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3~5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本文。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承上)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2.3cm、下3cm、左2cm、右2cm。

(二) 封面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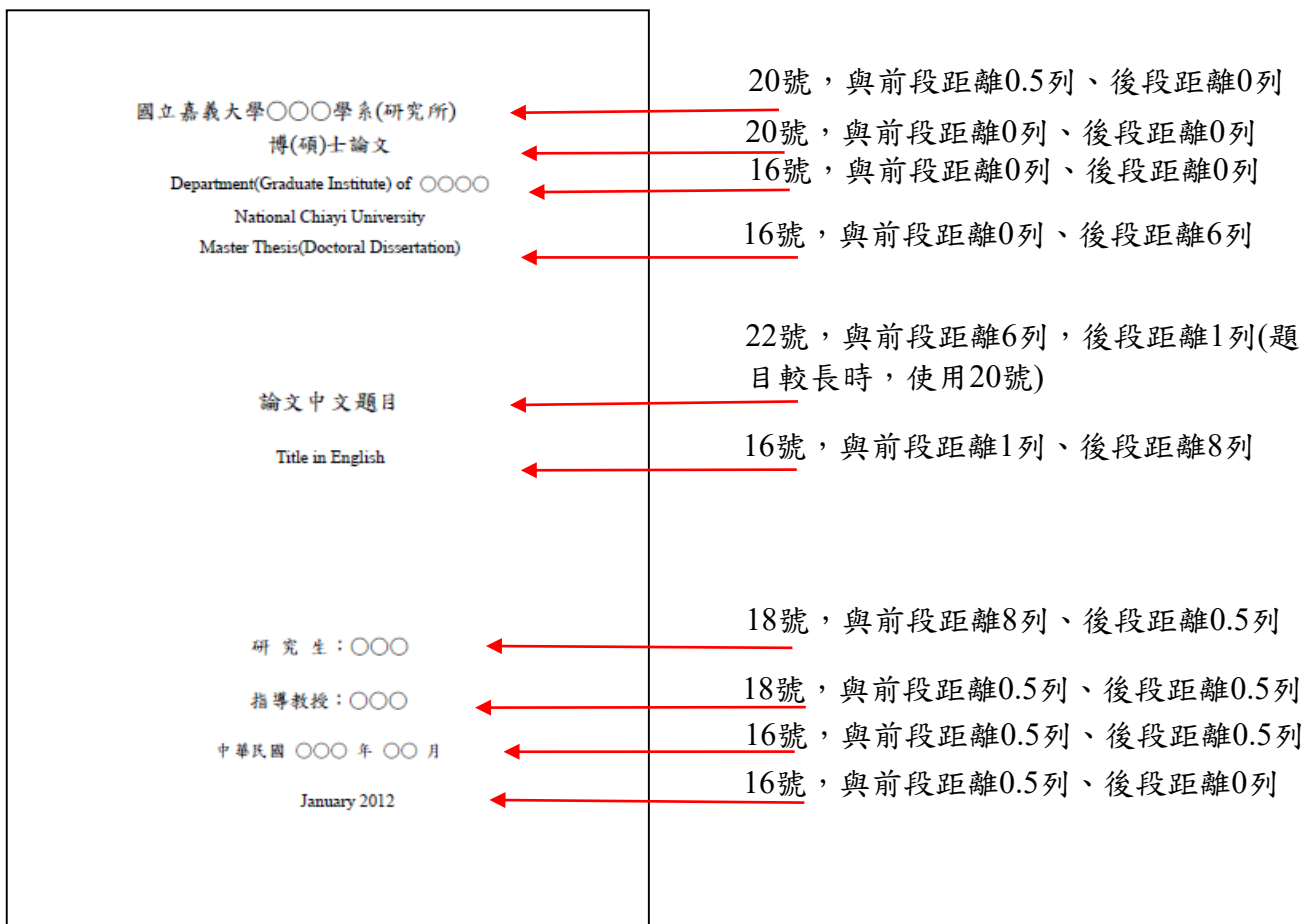
1. 校名
2. 系(所)名稱
3. 論文別
4. 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1.5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2.3cm、下3cm、左2cm、右2cm

(二) 審定書書寫

1. 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 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3.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4. 審查委員姓名
5. 指導教授之姓名
6. 所長姓名
7.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三)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1.5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The diagram shows a sample thesis review form with red arrows pointing to specific text eleme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font size and line spacing requirements:

-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22號，與前段距離0列、後段距離2列
- 學系博(碩)士班 → 20號，與前段距離2列、後段距離0列
-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 18號，與前段距離0列、後段距離0列
- (題目) → 18號，與前段距離0列、後段距離5列
-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 18號，與前段距離0列、後段距離5列
- 學位考試委員會 → 14號，與前段距離5列、後段距離0.5列
-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 14號，與前段距離0.5列、後段距離0.5列
-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 14號，與前段距離0.5列、後段距離0.5列
-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 14號，與前段距離0.5列、後段距離1.5列
- 所長： \_\_\_\_\_ 簽名 → 14號，與前段距離0.5列、後段距離1.5列
-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16號，與前段距離1.5列、後段距離0列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博(碩)士班

研究生 ○○○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相關表單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家													
永久住址													行動													
論文題目																										

### 二、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審查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	
審查考試委員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博士  
 碩士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所組別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異動項目	原申請內容	更改後內容	異 動 原 因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電話： 符合第            款次資格 教書證字第            號	
指導教授	所      長	院      長	教務處承辦人
			組      長
			教務長

1.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2.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且時間異動後，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3. 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論文題目	
評 分	
評 語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應考 研究 生	姓名	學號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1、 及格或不及格： 2、 總平均成績： _____ 分（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考試委員 簽名				
召集人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span>			
注意事項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三、本表一式二份，考試通過後，請於 <u>次學期開學前</u> 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送交各校區教務單位登錄成績（*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 四、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 五、指導教授請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責，對於學生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本校調查屬實，將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9條規定處理。			

指導教授      請確認該生論文完成定稿

系所主管

簽章:

簽章: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22-3-01-1803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 應修改項目	應 修 改 內 容	已修改	未修改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畢業或延緩畢業申請書

所 別	研究所							組
學 號			姓 名					
申 請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因目前尚在修習教育學程， 學年度第 學期擬申請延緩畢業。申請延畢者請詳列上下學期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含論文口試），擬申請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含論文口試）且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擬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			
申請人 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核 准	系 所 承 辦 人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備 註	1.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得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延緩畢業；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預修教育學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2. 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簽章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憑辦。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預定提出畢業申請者，請當學期至註冊組（教務組）登記，以備畢業事宜。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別(學士/進學/碩士/碩專/博士)：

學生已申請本(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茲因

\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  
敬請照准。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請送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存查。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申請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學系  博士班 \_\_\_\_\_ 年級  
 研究所  碩士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 *由服務機關出具在職證明(包含到職年月),於私人機構服務者請檢附薪資證明或扣繳憑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申請變更為一般生 *請檢附離職證明書或留職停薪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核 意 見 欄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教 務 處		
招生組 <small>(查核是否分列一般生及在職名額招生)</small>	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	教 務 長

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登錄：

備註：

- ※ 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招生名額已載明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者，則依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不得申請身分變更。」
- ※ 經同意核准變更身分，其權利義務變更事項為：
  1. 變更為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喪失申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學校相關規定之權益。
  2. 變更為一般生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但可申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 ※ 研究生身分變更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論文繳交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辦理離校手續日期為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次週一開始，至論文繳交截止後一週內辦理完畢，其流程如下：

圖書館為確實典藏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並將論文寄繳相關典藏單位，論文將由圖書館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統一收取，每位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紙本論文3份給圖書館（本校圖書館典藏2本及國家圖書館1本），**並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嘉大博碩士論文系統（從圖書館網頁進入）**。各系所及院辦公室如須額外增收論文者請另行通知研究生繳交。

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應先繳還向學校借用之圖書、學位服、器材或物品等，並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以利各單位維護離校狀況（亦即教育學程、保管組、駐警隊、圖書館、體育室、及系所辦公室等單位，將學生繳還物品或繳清費用情形，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勾選學生是否可以離校）。

研究生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前，可自行上網查詢前述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選「可離校」時，且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已送達教務處者，可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 \* 通過教育學程甄且當學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因次學期仍須修習教育學程者，須填寫修學程延緩畢業申請書；至欲畢業之學期，須填寫修學程申請畢業申請書並交註冊組登錄。
- \* 本系所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尚須繳交紙本論文4份至系辦公室供系圖書室典藏（總計應繳交紙本論文7本，含圖書館用於典藏2本、國家圖書館1本及系圖書館4本，研究生指導委員不含在內）。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各單位工作內容			辦理期限
		教務處	各系所	研究生	
1	預定畢業名單	通知各系所填報 預定畢業名單	填寫預定畢業名單		教務處配合各系所 填報之預定畢業名 單隨時辦理。
2	初審畢業資格	提供預定畢業學 生之歷年成績表	初步審查修習科目 與學分數		
3	學位考試申請 及辦理	學位考試申請核 可後，製作考試委 員聘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彙送研究生右列 (1~7)申請資料 至教務處。</li> <li>轉發考試委員聘 函(校外委員請各 系所另製學位論 文考試通知書併 寄)。</li> <li>填寫學位考試各 項費用請領清 冊，經費由各系所 自行核銷。</li> <li>依據教育部109年 8月19日臺教高 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 辦理，請各系於 109年12月31日 前訂定「論文相似 度比對報告」標準 並經系(所)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將 該標準公告周知。</li> <li>依本校研究生考 試辦法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略以：符 合本校研究生學 位考試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第三、四 款學位考試委員 資格之認定基</li> </ol>	<p>檢附以下資料，向 系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審合格歷年成 績表。</li> <li>論文初稿及摘要 各1份。</li> <li>學位考試申請書。</li> <li>指導教授推薦函。</li> <li>104學年度以後 入學之碩博士研 究生(含碩士在職 專班)，須出具「學 術倫理教育」課程 修課證明。</li> <li>口試申請時須提 供「論文原創性比 對報告結果。」</li> <li>107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研究 生提出學位考試 時請檢附「論文指 導費」收據。</li> </ol> <p>◎請於學位考試舉 行後，到本校 e 化校園上傳碩、 博士學位照，以 便製發學位證 書。</p> <p>◎博士班研究生需 先經過資格考。</p>	<p><b>第1學期：</b> 8月1日(完成當 學期註冊手續後) 至1月31日</p> <p><b>第2學期：</b> 2月1日(完成當 學期註冊手續後) 至7月31日</p>

項次	工作項目	各單位工作內容			辦理期限
		教務處	各系所	研究生	
			<p>準，請檢附會議紀錄送交教務單位。</p> <p>6. 確認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時是否完成「論文指導費」繳交。</p> <p>7. 各系所應於學期末將當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成績及格名單送交教務單位登錄</p>		
4	彙送學位考試結果	依各系所彙送之學位考試結果，登錄研究生成績及論文題目製發學位證書	俟學生將右列資料繳交後，始得彙送學位論文結果通知書至教務處	繳交授權書（含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附於論文前頁並裝訂成冊送至各系所（論文格式依校定為準）	<p>第 1 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p> <p>第 2 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p>
5	準備辦理離校事宜	通知各單位維護畢業生離校手續		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電洽各校區教務單位俾便製發學位證書	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繳交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

項次	工作項目	各單位工作內容			辦理期限
		教務處	各系所	研究生	
					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6	辦理離校	1. 承辦人員查核畢業生離校手續辦理情形。 2. 繳驗學生證。 3. 核發學位證書。	1. 系所查核畢業學生繳交論文情形，並上網維護學生畢業生離校手續。 2. 彙送紙本論文或各類報告 3 份至圖書館。 3. 各系所及學院如需額外增收論文者，自行通知研究生繳交。	1. 繳交紙本論文或各類報告 4 本至系所（※系所得要求額外增收） 2. 論文電子檔傳送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至圖書館網頁） 3. 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系統申請離校，申請 3 日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各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稽『可離校』，則請攜帶學生證到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若同學急需離校，可上網列印離校申請表，親洽各單位核章）。	1. 完成離校手續後方給領取學位證書。 2. 學期中畢業離校者，請詳下列注意事項。

※ 以上附件資料請自行至註冊與課務組網頁→ 研究生學位考試/學士班離校→學位考試常用表單下載。

## 相關業務單位洽詢電話

業 務 項 目	承 辦 單 位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 05-2717147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 05~2717171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 民雄校區教務組：05-2263411 轉 1100、1111~1113、1115
登錄新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1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120~22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2 鍾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05-2263411 轉 1216 林小姐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2 鍾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05-2263411 轉 1212 劉小姐
兵役	學務處軍訓組：05-2717311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 李小姐 民雄校區：05-2263411 分機男舍 6106 蕭先生 女舍 7101 鄭小姐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陳先生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263411 轉 1233
車輛停車申請	蘭潭行政中心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蘭潭警衛室：05-2717155、林森警衛室：05-2732416 民雄警衛室：05-2269610、新民警衛室：05-2732964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886-5-2717296
英語文能力檢定	語言中心：(05)2717977

# 國立嘉義大學 師範學院

##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111年8月編印

